臺南市 東 區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統計表

資料年度:101 年第二季

件數及所佔百分比	很滿意		滿意		尚可		不滿意		很不滿意	
服務項目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
環境設施	47	45. 19%	49	47. 12%	8	7. 69%	0	0.00%	0	0.00%
辨事效率	55	52. 88%	45	43. 27%	4	3. 85%	0	0.00%	0	0.00%
服務態度	60	57. 69%	42	40. 38%	1	0.96%	1	0.96%	0	0.00%
總件數	104				件					
平均百分比	51.92%		43. 59%		4.17%		0. 32%		0.00%	
填表說明	一、統計表以年為單位(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之內容統計)。 二、環境設施欄係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之第二項,辦事效率欄係第三項、服務態度欄係第四項。 三、總件數為當年件數如89年共有件數100件,在書件審查部分很滿意者有60件,在該空白欄填寫60件、60%;其餘類推。(很滿意+滿意+尚可+不滿意+很不滿意)件數=總件數;百分比=100%。 四、不滿意及很不滿意之原因應抽出予以分析、研判做妥適之處理。									

承辦人:

課長:

秘書:

主任:

QP-080401-R02A